

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关联方广州赛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哲科技”）出售试剂、提供劳务费 1,436,060.82 元；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费 971,548.35 元，交易金额共计 2,407,609.17 元。

交易发生前，赛哲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广州赛哲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持有赛哲科技全部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旭升，赛哲科技即变成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构成了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工作疏忽，未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审议，但公司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发现并及时改正，现予以补充披露，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补发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对于上述未及时予以审议并进行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公告编号：2019-015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